和坤和家园、陈家坪配送中心、大川国际小区外立面等安全隐患实施抢险排危整治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盖章）

二0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4

1. 竞争性比选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4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4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5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6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竞争性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3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23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23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3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23

3. 文件 23

3.1 文件的组成 23

3.2 竞选报价 24

3.3 有效期 24

3.4 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方案 25

3.7 文件的编制 25

4. 25

4.1 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文件的递交 25

4.3 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27

7.3 履约担保 27

7.4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竞争性比选和不再竞争性比选 27

8.1 重新竞争性比选的情形 27

8.2 重新竞争性比选和不再竞争性比选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评审 3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4 评标结果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和坤和家园、陈家坪配送中心、大川国际小区外立面等安全隐患实施抢险排危整治工程 42

第 二 卷 4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 三 卷 49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50

一、竞选函部分 52

（一）竞选函 55

（二）竞选函附录 5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7

二、经济部分 59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

三、技术部分 63

（一）技术方案 65

四、资格审查部分 7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5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77

（三）项目管理机构 78

（四）承诺 80

（五）其他资料 82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和坤和家园、陈家坪配送中心、大川国际小区外立面等安全隐患实施抢险排危整治工程竞争性比选公告

## 1. 竞争性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和坤和家园、陈家坪配送中心、大川国际小区外立面等安全隐患实施抢险排危整治工程已由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预算（城市更新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九龙坡区和坤和家园、陈家坪配送中心、大川国际小区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包括和坤和家园商业外立面整治、商业走廊、楼梯间及车库出入口内墙涂料及天棚涂料翻新、缆线规整；陈家坪配送中心外墙整治、人工外立面排危；大川国际小区金属字体刷漆、外墙整治、人工外立面排危。

2.3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88.54万元

2.4 竞争性比选范围：本项目为外立面安全隐患排危整治工程，具体包含范围以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为准。

2.5 工期要求：3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2.6 标段划分（如有）：/

2.7 其他：/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竞争性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竞争性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1.3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竞选者，请于2025年 5 月 27 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部门信息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https://cqjlp.gov.cn/bmjz/qzfbm\_97119/qzfcxjw\_97722/zwxx\_97121/dt/）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4.2 竞选人在下载并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后，应尽快仔细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 5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扫描件以及内容一致的word文档一并递交至比选人处。

4.3 比选人应于2025年 5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部门信息\_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https://cqjlp.gov.cn/bmjz/qzfbm\_97119/qzfcxjw\_97722/zwxx\_97121/dt/）发布澄清或修改。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5年 6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5.2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选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5.3 竞选文件递交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17号建设大厦负一楼会议室。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公告在部门信息\_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https://cqjlp.gov.cn/bmjz/qzfbm\_97119/qzfcxjw\_97722/zwxx\_97121/dt/）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17号建设大厦住建委

联系人：莫老师

电话：023-61737874

2025年 5 月 27 日

#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17号建设大厦住建委联系人：莫老师电话：023-61737874 |
| 1.1.4 | 项目名称 | 和坤和家园、陈家坪配送中心、大川国际小区外立面等安全隐患实施抢险排危整治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和坤和家园、陈家坪配送中心、大川国际小区 |
| 1.1.6 | 建设规模 | 包括和坤和家园商业外立面整治、商业走廊、楼梯间及车库出入口内墙涂料及天棚涂料翻新、缆线规整；陈家坪配送中心外墙整治、人工外立面排危；大川国际小区金属字体刷漆、外墙整治、人工外立面排危。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城市更新专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竞争性比选范围 | 本项目为外立面安全隐患排危整治工程，具体包含范围以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 工期：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1.4.11.4.1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竞选人须在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竞选人须在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不得将竞选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竞选人须在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2.截止日资格情况**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竞选人须在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1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3.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竞选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3.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3.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3.2.3项目经理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竞选人还需承诺：若竞选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手续），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竞选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选或拟中选情形）进行核查，若与竞选人承诺内容不符或竞选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选或拟中选的相关资料，视为竞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竞选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竞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保证金。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需提供：①经中选或拟中选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选函。3.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竞选人须在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原件（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文件格式）。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复印件。（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的情形。**4.其他要求**（1）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竞选人须在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2）主要管理人员：竞选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竞选人须在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文件格式）。（3）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竞选人须在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选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时竞选人的委托代理人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2）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将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扫描件以及内容一致的word文档一起递交至比选人处。 |
| 2.2.2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应在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部门信息\_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https://cqjlp.gov.cn/bmjz/qzfbm\_97119/qzfcxjw\_97722/zwxx\_97121/dt/）发布澄清。 |
|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文件编制的，须在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截止时间。 |
| 2.2.4 | 竞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截止时间3日前在部门信息\_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https://cqjlp.gov.cn/bmjz/qzfbm\_97119/qzfcxjw\_97722/zwxx\_97121/dt/）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一）报价要求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包干方式。2、竞选人根据比选文件、合同条件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指南》（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自主报价。一旦成为中标人，比选范围内无论工程量如何变化，其中标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2、竞选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竞选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单价或总价比选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3、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工程量、各清单子项顺序、各清单子项名称、清单编码、计量单位、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竞选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否决投标。报价函的总报价必须与所附工程量明细报价表所报金额一致，若不一致，作否决投标处理。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4、最高限价**本工程总报价最高限价为**885404.19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肆佰零肆元壹角玖分），**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34822.08元。**综合单价限价金额见竞选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竞选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5、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限价一起公布。《竞采报价函》及工程量明细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6、人工费由竞选人参照投标截止时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项目所在区域人工价格，结合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7、本项目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由中标人采购。各竞选人应参照2025年投标截止时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暂估价材料除外），自行承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竞选人所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人工、材料、机械数量及价格汇总表”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一致，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材料运输费由竞选人根据踏勘现场情况自行测算并纳入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8、建筑垃圾弃置点、运距及相关费用，由竞选人自行测算自主报价，纳入综合单价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易撒易漏物质的运输必须采用密闭方式，相关费用均纳入综合单价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措施项目费由竞选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和比选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自行填报，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一旦中标，包干使用，无论施工措施是否变化结算时均不作调整。各竞选人在报价时应根据自身的纳税资质按实计算税金，符合税务机关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比选人经核实后有权根据实际纳税资质进行结算。各竞选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和量清单等资料进行自主报价。竞选人必须完成比选文件、工和量清单以及比选人为完善该工程而提出的相关零星工程内容。（二）结算原则1、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整个施工过程以及结算中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变动因素的影响而调整。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暂定价材料的价差+措施项目费+规费±设计变更、竞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税金。（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报价结算；不因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2）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的计量规则执行；（3）暂定价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以暂定价计入合同清单的材料，在施工使用前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发包人核定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价差只记取税金。（4）措施费项目费：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规定计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②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为包干价，以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价格为结算价，无论施工措施是否变化，结算时均不作调整。（5）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规定执行；（6）税金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执行。（7）工程变更、比选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按以下办法进行计价：①工程内容与竞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比选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②工程内容与竞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则按比选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审定）；③工程内容与竞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其配套文件计算后，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成交价/竞采总报价最高限价）×100%】进行下浮后结算【下浮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认质核价的材料费、规费、税金】。其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材料价格和未计价材料价格按以下选项调整：A、竞选报价中有的材料和人工单价价格则按成交价格进行结算，且不高于投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的价格。B、竞选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重庆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结算。C、施工期间重庆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重庆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采购，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质核价。④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的计量规则执行。（8）合同约定其他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
| 3.3.1 | 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 3.7.4 | 文件的份数 | 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方案》2份不分正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 3.7.5 | 编制要求 | 1、本工程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应将竞选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2、装订（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2）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3）技术部分（如有）的装订要求《技术方案》面页使用A4厚型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 “技术方案”；在页面右下角加盖竞选单位章后沿密封线折叠成腰约10cm左右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密封；面页除了“技术方案”四字和右下角密封处印章外不得有其他印记；密封后的面页及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残页和倒页，不得显示与竞选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及与本工程无关内容；《技术方案》文本部分的纸张采用A4白纸，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图表部分的纸张采用A4或A3白纸，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0分。（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200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4）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文件的密封 | 1.竞选文件袋使用“竞选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文件”大袋。2.本次竞争性比选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不加盖任何印章。3. 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4.“竞选函部分”、“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应该拒收。注：“竞选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文件”大袋中，“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只为方便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竞选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文件地点 |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17号建设大厦负一楼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17号建设大厦负一楼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2. 宣布开标纪律。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 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文件的竞选人名称。5. 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文件密封完好。6. 公布最高限价，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7. 逐单位随机开启文件。开启文件大袋及竞选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8.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9.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2 | 中选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部门信息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https://cqjlp.gov.cn/bmjz/qzfbm\_97119/qzfcxjw\_97722/zwxx\_97121/dt/）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选候选人名称、排序、竞选报价、质量、工期；中选候选人资质，中选候选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否决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4.1 | 签订合同 | 中选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选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
| 8.1 | 重新竞争性比选的情形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竞争性比选。 |
| 8.2 | 重新竞争性比选和不再竞争性比选 | 重新竞争性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竞争性比选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竞争性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支付担保 | / |
| 10.2 | 项目经理答辩 | 无 |
| 10.3 | 异议、投诉处理 | 1.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2.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系电话：023-61737874 |
| 10.4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 |
| 10.5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选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渝建发〔2020〕7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比例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建管〔2021〕211号 ）及《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竞选人中选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我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 10.7 | 关于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及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10.8 | 不平衡报价 | / |
| 10.9 | 不允许负数报价 | 竞选人的报价不得为负数。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将对中选人的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选人报价中存在负数报价的情形，比选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选资格，中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建设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竞争性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截止日资格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竞争性比选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选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竞选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竞选文件格式；

（8）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3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文件编制的，须在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截止时间。

2.2.4 竞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文件编制的，须在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文件

### 3.1 文件的组成

3.1.1 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函部分

（1）函

（2）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3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4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承诺

（5）其他资料

3.1.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竞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竞选报价

3.2.1 竞选人在截止时间前修改函中的竞选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保函。（适用于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适用于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保证金（保函）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相关内容。

### 3.6 备选方案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 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7 文件的编制

3.7.1 文件应按第六章“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文件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 4.1 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开标异议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竞争性比选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竞争性比选。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竞争性比选和不再竞争性比选

### 8.1 重新竞争性比选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竞争性比选：

（1）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竞争性比选和不再竞争性比选

重新竞争性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竞争性比选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竞争性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竞争性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

（1）不同竞选人的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的，属于以他人名义。

9.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否决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月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竞选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五：中选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选通知书**

中选单位：

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中选费率为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大写），￥ 。中选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选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由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比选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竞选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 　30分；2.投标总报价 70 分。 |
| 2.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技术方案评审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5　分 编制要点：①工程概况； ②施工现场条件及工作内容；对工程施工重点、 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确保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快速、高效、全面响应业主对施工的需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指导性。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5　分 编制要点：① 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工艺，即详细施工做法及过程； ②进度控制；③材料要求及控制；④施工机械及人 员安排；⑤技术质量控制措施等；⑥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或施工工艺环节中的一些重点和难点，做出必要的施工过程的安排；⑦采取有效方法避免易 造成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方法保证施工质量和提高施工作业的可靠性。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分 编制要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质量目标明确、制定了质量管理监督工作程序和管理职能要素分配、对抓好工程质量、原材料、设备质量有严格的质量监督控制措施且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清晰。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分 编制要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与要求执行并针对工程特性及施工环境，建立安全管理体系、专职安全监督机构，具备齐全完整的、可操作的项目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专业技能正确， 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 针对本工程特点及施工内容，确定危险源并编制相应防范措施，措 施符合现行规范及要求，可作为现场安全管理依据， 应有安全文明工地方案，方案中要有验收标准和要求。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  5　分 编制要点：利于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根据项目特点、识别评价环境影响因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项目特点识别环境影响因 素并制定相应预防控制措施，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围挡设置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符合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扬尘控制方案、检查验收要求完整正确。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5　分 编制要点：总计划和控制性工期需满足招标文件总工期要求，工程进度计划网络图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节点、清晰、准确、完整、可操作性强。工期保证措施可靠，控制措施得力，工期发生延误时的赶工措施切实可行。 |
| 2.2.2（2）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盖章齐全。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暂定金额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竞选人应当按比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当与竞选工程量清单一致。2.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2.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总报价 | / |
| 2.2.4 | 允许偏差率 | /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竞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采用项目经理答辩的，确定答辩顺序的原则为： / 。3.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4.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5.对技术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
| 3.2.1（1） | 技术部分得分（A）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取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3.2.1（2） | 投标报价得分（B） | 投标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中， 最低竞选总报价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70分，最高竞选总报价得分67分，其他投标总报价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其他投标投标总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70-（70-67）×（投标总报价-最低投标投标总报价） /（最高投标总报价-最低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注：该部分评分为评标委员会手动计算后导入评标系统。 |
| 3.2.3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对于施工难度大、专业技术复杂的项目，应由招标人会同设计单位提出技术方案编写要点，作为评分标准）。

（2）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竞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竞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5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竞选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2竞选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竞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竞选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竞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20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21竞选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和坤和家园、陈家坪配送中心、大川国际小区外立面等安全隐患实施抢险排危整治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

**和坤和家园、陈家坪配送中心、大川国际小区外立面等安全隐患实施抢险排危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委托人（甲方）：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和坤和家园、陈家坪配送中心、大川国际小区外立面等安全隐患实施抢险排危整治工程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和坤和家园、陈家坪配送中心、大川国际小区外立面等安全隐患实施抢险排危整治工程

（二）工程地点：和坤和家园、陈家坪配送中心、大川国际小区

（三）项目情况：和坤和家园项目位于杨家坪直港大道的西南面。东侧临杨家坪天宝实学校，西侧南北干道，南侧临支干道天兴路，目前商业楼存在破旧老化，年久失修，严重墙砖脱落、造成安全隐患。为了排除安全隐患，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对原有墙面拆除新做、室外管线规整达到安全美观的效果。

（四）承包范围：.商业外立面(拆除至基层-新做水泥砂浆抹面-界面剂-抗裂砂浆-玻纤网格布-柔性腻子-外墙真石漆）；车库出入口、商业楼梯间的内墙及天棚（铲除墙面发霉涂料-新做界面剂-抗裂砂浆-腻子涂料）；外立面人工临时排危；材料二次及多次人工转运；清理场地、垃圾外运等甲方指定的其它工作内容。

1. 施工工期：

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材料采购、施工等总工期为 / 天(含周末、节假日)，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且质量要达到相关技术标准。

三、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一）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

本条款约定的价款实行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场内外运输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支付时间：该项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总价的100%。

1. 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施工范围,提供相关的图文、影像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其相关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商业外立面(拆除至基层-新做水泥砂浆抹面-界面剂-抗裂砂浆-玻纤网格布-柔性腻子-外墙真石漆）；车库出入口、商业楼梯间的内墙及天棚（铲除墙面发霉涂料-新做界面剂-抗裂砂浆-腻子涂料）；外立面人工临时排危；材料二次及多次人工转运；清理场地、垃圾外运等甲方指定的其它工作内容。

（三）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对乙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如因甲方未按时进行审核而导致延误合作事项推进时间，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乙方的设计方案与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不符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制作方案提出修改意见，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

（五）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事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七）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八）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本条第一款中所称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合同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不能，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 乙方：

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比选人根据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 第 三 卷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竞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1.1.4.3 |  |  |
| 2 | 分包 | 3.5 |  |  |
| 3 | 工程质量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经济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技术部分

（注：竞选文件技术明、暗标均不设封面）

目 录

*[提示：目录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 （一）技术方案

*[提示：竞选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1.竞选人编制技术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BIM、CIM、智慧工地建设管理方案及措施（如有）；危大工程清单安全管理措施（如有）等。

2.技术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竞选人可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选人可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选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选或拟中选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选或拟中选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选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选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将提供：①经中选或拟中选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选函。

3、我公司若中选，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公司的文件符合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9、我公司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约定（如有）。

10、我公司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技术方案

密封线

密封线

(盖单位章处）